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等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本次《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进行了调整，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三）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江淮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同时，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匡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国购控股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淮汽车、国购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我们事前已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五）公司就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

相关工作，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